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宥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邱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永堂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7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江慧貞